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2292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20229270\_ATTACH1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229270\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\_1120229270\_ATTACH3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229270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會  
同行政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發布，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  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8月11日部退一字第  
11256026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電  
交 2023/08/18 10:04:44 文  
章 換 章

